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董吉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8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2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價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3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

01 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債權人雖已提出對債務人
02 之催告函，惟未檢附送達回執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
03 是否生催告效力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
04 效力，又依狀附應收展期餘額表，僅第13期至17期屆期且未
05 清償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八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異議。

11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